

股票简称：京山轻机

股票代码：000821

公告编号：2017-52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“京山轻机”，证券代码 000821）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2016-71 号）和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6-73 号）。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，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、2016 年 12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2016-74 号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6-76 号）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、协商及论证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7-01 号）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、2017 年 1 月 16 日、2017 年 1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02 号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03 号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04 号）。

2017 年 2 月 3 日，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2017-07 号）。2017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08 号）。

2017 年 2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2

月 14 日披露了《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7-09 号)、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(2017-10 号)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17-11 号)。2017 年 2 月 17 日、2017 年 2 月 24 日,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2017-12 号)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2017-16 号)。

2017 年 3 月 1 日,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,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2017-20 号)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(2017-21 号)。2017 年 3 月 9 日、2017 年 3 月 16 日、2017 年 3 月 23 日、2017 年 3 月 30 日、2017 年 4 月 6 日、2017 年 4 月 13 日、2017 年 4 月 20 日、2017 年 4 月 27 日,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2017-25 号、2017-26 号、2017-27 号、2017-36 号、2017-39 号、2017-40 号、2017-44 号、2017-50 号)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次重组工作尚未完成,公司将积极组织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,包括但不限于推动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工作;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、论证及完善等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鉴于本次筹划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